附件1

**报价声明**

广东财经大学：

我方：**(报价人名称)**作为报价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我方进行有关广东财经大学佛山校区智能售货机服务承包项目询价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报价响应文件正本**1**套，副本**1**套，**报价响应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一）**本报价声明。**

（二）**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该项目询价公告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贵校采购有关规定。

（二）我方已认真阅读询价公告及相关附件的全部内容，对本次询价作出实

质性响应。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校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其它任何数据、信息或资

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1.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保证所

供货物、服务来源合法有效，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主张的，由我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 近三年，我方在经营销售活动中没有违法行为，在招标投标、政府采

购领域中没有违规和违约行为。

报价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报价声明为必要文件，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广东财经大学佛山校区智能售货机服务承包项目** |
| **拟经营范围** | 仅限不含酒精饮料和方便面 |
| **场地管理费报价****（**元/年**）** | **￥** |
| **大写：** |
| **备注** | 共计25台，场地管理费报价不低于2800元/台/年，报价为总价 |

注：

1、本表报价仅限报价人向采购人每年缴纳的场地管理费标准，不含水电费等其他任何费用。

2、表中总报价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4、以上表中内容必须计算机录入、填写、打印。**手写按无效报价处理**。

报价人（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注：本报价表为必要文件，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同志，(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报价供应商名称、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营业执照号码：

经 济 性 质：

成立日期：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报价供应商（公章）：

报价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注：本证明书为**必要文件（不得改变格式）**，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必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财经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 （法定代表人）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在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 ）的询价，现授权 （姓名、职务）作为我单位的全权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  |
| ---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报价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注：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供应商代表并**亲自签署**报价文件的可不提交，**否则**本委托书为**必要文件（不得改变格式）**，必须有**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亲笔签名**，必须加盖**公章**，且有效期不得短于报价截止日，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附件5

**智能售货机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东财经大学**

**乙方：**

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规定，就智能售货机合作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在佛山校区西门篮球场、风雨球场、第一教学楼、第二教学楼、学生宿舍3号楼、学生宿舍6号楼、学生宿舍9号楼、学生宿舍11号楼、学生宿舍13号楼、学生宿舍14号楼、学生宿舍15号楼、学生宿舍16号楼、学生宿舍17号楼、学生宿舍18号楼、学生宿舍19号楼、学生宿舍20号楼、学生宿舍21号楼、学生宿舍22号楼、图书馆提供智能售货机布设场地，乙方在规定场地布设智能售货机25台。（智能售货机尺寸不得超过宽145cm\*厚85cm\*高190cm）

二、合作期限：自 2021 年1月日至2022年1月日止。期限届满30日前，双方应积极主动联系本协议终止后续事宜。

三、乙方向甲方支付场地管理费和电费：乙方按每台每年 元【人民币（大写） 仟 佰 元整】向甲方缴纳场地管理费，25台智能售货机每年共计缴纳场地管理费 元【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 元整】。场地管理费按季度缴纳，必须在每年1、4、7、10月的10日前将本季度的场地管理费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其它费用的收取时间及方式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乙方布设智能售货机场地及指导和协助乙方安装智能售货机所需的电源、电表。

2、甲方有权对智能售货机出售的产品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

3、甲方协助乙方维护智能售货机等财产安全。如发生机器损坏、被偷盗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或报警。乙方工人进出甲方场地必须遵守甲方所有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

4、甲方如遇建设等原因有权调整智能售货机位置。

5、乙方提供并安装国家检验合格的智能售货机。

6、乙方全权负责与智能售货机所有的运营项目，并保留变更具体产品明细的权利。乙方保证其经营的合法性，负责智能售货机的日常运营、维护及销售商品的售后服务，保证机器的正常运作和清洁等工作。

7、乙方负责智能售货机的安全，如因机器故障或销售商品质量引起的顾客投诉和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乙方承诺所销售的为不含酒精饮料和方便面且均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禁止超范围售卖，禁止售卖过期、变质、假冒、自制、三无（无生产日期、无生产厂家、无保质期限）、临期（质保期少于三个月）饮料。所销售的不含酒精饮料和方便面如出现产品质量、卫生安全等问题，导致顾客饮用或食用后出现身体不适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9、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增减智能售货机数量，场地使用费相应增减。乙方如需对所布智能售货机的数量、型号或位置进行调整，应提前15天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如因智能售货机摆放位置原因造成乙方经营严重亏损，乙方要求调换位置，应提前15天向甲方相关部门书面报告，并得到甲方相关部门同意方可调换位置。

五、履约保证金和违约责任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一个月场地管理费（25台合计）【人民币（大写） 仟 佰元整】。履约保证金应在本协议签订后10日内乙方按照甲方财务部门规定通过转账方式支付，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开具等额收款收据。

2、退回条件：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含欠缴电费及场地管理费等情况）或因乙方违约而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必须追加赔偿金，以足额赔偿甲方的损失。发生赔偿后，乙方必须于10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协议终止时，甲方全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3、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场地管理费等费用，则甲方有权追缴场地管理费等费用，不退回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协议。

4、如乙方出售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将提出整改通知，如发现两次以上，甲方有权不退回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协议。

5、如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协议的，管理费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否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所支付的律师费。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电 话: 电 话: